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富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富益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富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背信、非法清理廢棄物致汙染環境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06年6月7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均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並經審酌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參受刑人114年2月10日陳述意見狀），經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侵害法益各殊，附表編號1之背信罪，為牟私利收取回扣，損害被害者之財產法益；附表編號2之非法清理廢棄物致汙染環境罪，罔顧身為企業高階主管應負之社會責任，任意排放廢棄物造成河川汙染、影響水源。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；另附表編號2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建瑜
法 官 林孟皇
法 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